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6-010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6日在公司办公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叶蓁蓁先生主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文件，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1. 关于选举叶蓁蓁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叶蓁蓁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 关于选举范正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范正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5人）

主席：叶蓁蓁

委员：范正伟、赵强、陈凯、梅涛

（2）编辑政策委员会（5人）

主席：赵强

委员：唐旭、陈凯、徐波、王晓峰

（3）审计委员会（5人）

主席：李红薇

委员：唐旭、王晓峰、钱明星、李建伟

（4）提名委员会（3人）

主席：钱明星

委员：范正伟、梅涛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主席：李建伟

委员：徐波、李红薇

以上委员任期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范正伟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赵强先生为公司总编辑兼副总裁，聘任唐维红女士、潘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孟宇红女士、孙海峰女士、陈星星女士为公司副总编辑，聘任刘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春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范正伟先生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6-008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经民主表决，会议选举王晓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

特此公告。

附件：王晓峰先生简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7日

附件

王晓峰先生简历

王晓峰，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2003年1月，任金报电子音像出版中心编辑；2011年1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资讯部编辑；2012年4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资讯部行政主管；2017年9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行政主管；2023年10月至今，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行政主管；2007年5月至2010年6月任人民日报社网络中心工会委员会委员，2010年6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委员，2011年2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副主席、委员，2023年10月至今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专职副主席、委员；2020年1月至2025年12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6年2月至今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王晓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6-009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人民日报社新媒体大厦30层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3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1,915,137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86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叶蓁蓁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

2. 董事会秘书刘红女士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623,837	99.9560	225,900	0.0341	65,400	0.009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 关于选举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叶蓁蓁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0,643,017	99.8078	是
2.02	选举范正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0,627,486	99.8055	是
2.03	选举赵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0,626,561	99.8053	是
2.04	选举唐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0,628,500	99.8056	是
2.05	选举陈凯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0,627,749	99.8055	是
2.06	选举徐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1,630,295	99.9570	是

3. 关于选举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红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60,635,234	99.8066	是
3.02	选举钱明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60,622,588	99.8047	是
3.03	选举梅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60,694,680	99.8156	是
3.04	选举李建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61,344,897	99.913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叶蓁蓁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285,132	96.0927	0	0.0000	0	0.0000
2.02	选举范正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269,601	96.0450	0	0.0000	0	0.0000
2.03	选举赵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268,676	96.0421	0	0.0000	0	0.0000
2.04	选举唐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270,615	96.0481	0	0.0000	0	0.0000
2.05	选举陈凯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269,864	96.0458	0	0.0000	0	0.0000
2.06	选举徐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272,410	99.1251	0	0.0000	0	0.0000
3.01	选举李红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277,349	96.0688	0	0.0000	0	0.0000
3.02	选举钱明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264,703	96.0299	0	0.0000	0	0.0000
3.03	选举梅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336,795	96.2514	0	0.0000	0	0.0000
3.04	选举李建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987,012	98.2485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齐曼女士、王淼女士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6-011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5日、2026年2月6日召开2026年职工代表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叶蓁蓁

副董事长：范正伟

非独立董事：赵强、唐旭、陈凯、徐波、王晓峰（职工董事）

独立董事：李红薇、钱明星、梅涛、李建伟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 战略委员会（5人）

主席：叶蓁蓁

委员：范正伟、赵强、陈凯、梅涛

2. 编辑政策委员会（5人）

主席：赵强

委员：唐旭、陈凯、徐波、王晓峰

3. 审计委员会（5人）

主席：李红薇

委员：唐旭、王晓峰、钱明星、李建伟

4. 提名委员会（3人）

主席：钱明星

委员：范正伟、梅涛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主席：李建伟

委员：徐波、李红薇

以上委员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

二、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范正伟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赵强先生为公司总编辑兼副总裁，聘任唐维红女士、潘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孟宇红女士、孙海峰女士、陈星星女士为公司副总编辑，聘任刘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春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范正伟先生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以上人员（简历附后）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其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总编辑及副总编辑事项已经董事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以上人员均具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能力，董事会秘书刘红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及培训证明。

以上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传真号码：010-6536999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

电子邮箱：ir@people.cn

三、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潘健、孙海峰、孔祥武届满离任，公司副总编辑任建民离任。离任后，潘健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孙海峰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编辑兼财经研究院院长，孔祥武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任建民继续在公司工作。

以上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7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范正伟，男，198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编辑（记者）。2006年8月，任人民日报社评论部干部；2006年12月，任人民日报社评论部助理编辑；2008年11月，任人民日报社评论部编辑；2011年1月，任人民日报社评论部专栏编辑室副主编；2013年2月，任人民日报社评论部专栏编辑室主编；2014年3月，任人民日报社评论部要论编辑室主编；2017年3月，任人民日报社评论部副主任；2021年12月，任《环球时报》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社长；2022年7月，任《环球时报》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社长、总编辑；2025年12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2026年2月至今，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赵强，男，197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编辑。2001年7月至2004年5月，任中宣部新闻局干部、主任科员；2004年5月至2014年4月，任求是杂志社编辑、副编审、办公室秘书处处长、外事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4月，任人民日报社新闻协调部主任编辑；2015年2月，任《环球时报》社副总编辑；2019年5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编辑（分管日常工作）；2019年6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编辑（分管日常工作）；2021年9月，任《环球人物》杂志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编辑；2023年11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编辑兼副总裁；2026年2月至今，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编辑兼副总裁。

唐维红，女，196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编辑。1989年8月至2001年1月，任人民日报国内政治部助理编辑、编辑、综合组副组长；2001年1月，任人民日报社网络中心新闻采编组组长；2004年6月，任人民日报社网络中心要闻部主任；2010年6月，任人民日报社网络中心副主任；2010年6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20年8月至2025年12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6年1月至今，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潘健，男，197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编辑。1999年8月至2004年7月，任人民日报社网络中心干部、外文版编辑二组编辑；2004年7月，任人民日报社网络中心外文编辑部副主任（其间：2005年8月至2006年8月，挂职担任辽宁省本溪市桓仁县委副书记）；2007年2月，任人民日报社网络中心教科文体部主任；2009年3月，任人民日报社网络中心主任助理兼教科文体部主任；2010年7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要闻部主任；2014年9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要闻部主任兼人民日报媒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0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编辑；2020年1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编辑；2020年9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其间：2023年10月至2025年10月，挂职担任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2026年2月至今，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孟宇红，女，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法学学士，高级编辑（记者）。1992年8月，任人民日报国际部综合组干部；1993年9月，任人民日报社环球时报编辑部助理编辑；1998年6月，任人民日报社环球时报编辑部编辑；1999年12月，任环球时报编辑部副主任；2002年2月，任环球时报编辑部主任；2006年1月，任环球时报副总编辑；2013年6月，任《环球时报》社有限公司副总编辑；2025年10月至今，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编辑。

孙海峰，女，197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编辑。1999年7月，任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干部；2000年1月，任人民日报社网络中心总编室编辑；2004年7月，任人民日报社网络中心总编室副主任；2007年2月，任人民日报社网络中心共产党新闻部主任；2009年3月，任人民日报社网络中心主任助理兼共产党新闻部主任；2010年7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共产党新闻部主任；2019年5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共产党新闻网主任；2020年9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编辑；2021年8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编辑兼财经研究院院长；2023年2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编辑兼财经研究院院长；2026年2月至今，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编辑兼财经研究院院长。

陈星星，女，198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编辑（记者）。2009年8月，任人民日报社总编室干部；2009年12月，任人民日报社总编室编辑；2012年7月，任人民日报社国际部编辑；2014年8月，任人民日报社国际部亚太编辑室副主编；2015年2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员工；2015年6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美西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网络电视部主任（2018年8月起任人民视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5年10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策划联动中心主任（2021年4月起任人民视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4月起不再担任总经理）；2025年10月至今，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编辑兼策划联动中心主任。

刘红，女，196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文学硕士，高级编辑。1993年8月，任人民日报社总编室编辑；2002年8月至2010年7月，任人民日报社网络中心论坛管理组编辑、副组长、论坛管理部主任、社区管理部主任；2010年7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社区部主任；2013年3月至2017年7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教科文体部主任、科教部主任、教科文部主任；2017年7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9年8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成员、办公室主任；2021年6月至2023年10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2023年10月至今，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春梅，女，196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1987年8月，任国家地震局综合观测队会计；1990年8月，任人民日报社计划财务司会计；2002年6月，任人民日报社计划财务部高级会计师；2008年8月，任人民日报社计划财务部财务会计处副处长；2011年9月，任人民日报社计划财务部经费管理处副处长；2012年5月，任人民日报社计划财务部经费管理处副处长兼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1月，任人民日报社出版社总会计师；2017年1月，任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11月至今，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1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三）因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已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四）2026年1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高飞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6，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飞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8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7.65万股~235.2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48%~2.9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510106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高飞先生向董事会提议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将不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117.65~235.29	1.48~2.97	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9,280,855	100	78,104,384	100	76,927,914	100
股份总数	79,280,855	100	78,104,384	100	76,927,914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2、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24,202.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90,177.38万元，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245,863.5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4.71%、5.13%、8.13%。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公司以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为上限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具有支付回购价款的能力。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8.03%，流动负债合计32,954.14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1,113.74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回复公司问询，在回购期间均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高飞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6年1月1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作出的。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5101062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9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乔新路38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664,0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664,0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01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0107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79,280,85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592,531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高飞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傅燕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与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54,855	99.7242	139,804	0.2652	5,500	0.0